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15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金百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11,2014-012,2014-013)。依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同时需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董监事及《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工商备案。

2014年2月14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仁华先生变更为徐敏先生。

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12

#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投资")的告知函,华青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8月12日。

截止至公告日,华青投资持有本公司13,342,5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8%,其中本次质押股票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累计质押1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3 公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4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30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银河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公司与银河证券双方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上存在分歧,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06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精神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03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本公司对上述相关各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至2013年底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4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宗昌先生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界定情况的函》(上市部函[2009]171号)的文件精神,杨宗昌先生近日进一步明确其承诺内容是12个月内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导致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4-003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2012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就解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做出了承诺。

华鑫置业称:"在现阶段,华鑫置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逐步由电子制造业向商务物业开发转变。由于历史原因,华鑫置业目前尚拥有一定数量的商务物业,该等物业大多由老工业厂房改造而成,尽管华鑫置业拥有的商务物业与上海金陵拥有的物业在开发定位、土地性质、所处区域和目标客户等方面均有明显的不同,华鑫置业现拥有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漕河泾地区,公司现拥有的项目主要分布在金桥工业园区和松江工业园区,但华鑫置业与公司在业务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类同。

对此,华鑫置业明确:凡公司参与竞标的项目,华鑫置业其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参与竞标;在政策允许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华鑫置业考虑通过适当方式将相关业务与资产逐步注入到公司,使公司成为唯一的运作平台,从根本上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截止目前,承诺人华鑫置业严格履行了关于"凡公司参与竞标的项目,华鑫置业其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参与竞标"之承诺。

华鑫置业关于"在政策允许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华鑫置业考虑通过适当方式将相关业务与资产逐步注入到公司,使公司成为唯一的运作平台,从根本上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之有关描述,与"指引"第一条之有关规定存在不符合之处。

为此,对照"指引"与"通知"的有关要求,华鑫置业将在2014年6月30日前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06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前期已承诺的事项进行了梳理清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履行情况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避免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 | 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2004年承诺,长期 | 未违反承诺 |
| | 规范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2004年承诺,长期 | 未违反承诺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再资产重组或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 |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 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内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 | 2010年6月5日,长期 | 未违反承诺。 |
| | |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1.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岳阳林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br>2.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岳阳林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岳阳林纸。诚通集团/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岳阳林纸,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如果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岳阳林纸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岳阳林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关联程度次之的第三方。<br>3.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甚基于诚通集团/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岳阳林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该方式应经岳阳林纸公平合理)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岳阳林纸;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关联较远的第三方。<br>4.诚通集团/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对岳阳林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 未违反承诺 |
| | |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1.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br>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履信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督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br>4.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交易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 未违反承诺 |
| | |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 1.泰格林纸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br>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3.泰格林纸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泰格林纸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br>4.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交易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2012年4月4日到期 | 未违反承诺 |
| | 股份限售 | 泰格林纸集团 | 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5年12月18日到期 | 未违反承诺 |
| 与公司融券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司 |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br>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br>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br>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br>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2013年承诺,期限至债券到期日 | 未违反承诺 |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10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要求,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晟有色")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所做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一)2007年12月11日,公司(前身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当时潜在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分别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以广晟有色作为稀土、钨矿的开采、冶炼和销售的发展平台;

(2)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晟有色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广晟有色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就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广晟有色。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广晟有色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广晟有色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广晟有色放弃该业务机会。

(3)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广晟有色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广晟有色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充分赔偿。

广晟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并承诺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遵守上述(1)-(5)项承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广晟有色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晟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广晟有色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晟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晟有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事项于2008年9月2日对外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2011年1月25日,广晟有色金属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签署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4,76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公司。广晟公司做出承诺:

1、关于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与广晟有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广晟有色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广晟有色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晟有色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晟有色,并尽可能地协助广晟有色取得该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晟有色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晟有色的独立发展;

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

③利用对广晟有色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晟有色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④从广晟有色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⑤捏造、散布不利于广晟有色的消息,损害广晟有色的商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广晟有色遭受损失,广晟公司将向广晟有色进行合理赔偿。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广晟有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晟有色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广晟公司关于为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在收购广晟有色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之承诺:

对于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在收购、重组广晟有色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涉及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2011年6月29日对外披露(详见《收购报告书》)。

二、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具体事宜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拟收购广晟公司旗下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兴邦")股权和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持有的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嘉禾")股权,解决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与广晟有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的收购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核准的影响。目前,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已将清远嘉禾委托本公司托管经营,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提议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将德庆兴邦委托本公司托管经营。

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简称"古云公司",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控股80%)存在证内稀土资源已枯竭,矿山扩界涉及的环境评审、环保核查等重要事项难度较大且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公司收购要求,广晟有色金属集团已通过协议委托本公司对古云公司进行了托管经营。

(二)公司恢复上市至今,广晟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已与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晟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广晟有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4-002号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藏证监发【2014】13号)文件精神,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检查。经认真自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历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闸北区国资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根据闸北区国资委出具的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独立运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相互独立。

闸北区国资委所作上述承诺有利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2、闸北区国资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承诺

为避免2009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人)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即:上海新泉路340街坊、上海普善路281街坊地块、上海老沪大路295地块)开发完毕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2)在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3、闸北区国资委关于解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项目295地块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闸北区国资委于2009年8月出具了《关于解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促使并确保国有独资公司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即将除股权处置权以及股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托管期限至295街坊26丘地块开发建设并销售完毕,并签署相关的股权托管协议。

2010年1月28日,闸北区国资委、北方城投以及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项目闸北区295街坊26丘地块开发结束并销售完毕之日止。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4、闸北区国资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闸北区国资委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5、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北方城投逾期贷款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对于北方城投存在的逾期贷款115万元,如中国建设银行就该两笔贷款要求北方城投承担任何利息或逾期罚息的支付义务,闸北区国资委将在接到北方城投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北方城投尚未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上述两笔贷款利息或逾期罚息的权利主张文件,因此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触发。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6、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后续支付问题的承诺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顺利完成本次交易,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将依据《保证担保责任解除及债务偿还协议书》,在取得新增股份后依据现行上市国有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国资审批手续并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股份支付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10年1月20日,闸北区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按《保证担保责任解除及债务偿还协议书》约定的比例和数量质押给各金融债权人,并完成了质押手续。截至本次公告日,闸北区国资委已经按约定向其中五家债权金融机构依法支付了2,415.60万股股份,剩余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的584.4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要求的时点和方式进行支付。

承诺履行期限:2009.12.10-履行支付义务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北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北方集团("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2、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北方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北方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北方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北方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北方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北方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北方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北方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北方集团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3、关联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独立运作,北方集团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3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要约收购工作已于2012年完成,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瑞安达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